

即日起 ~ 107/10/31

繽紛桃園

石門之美

繪.畫.比.賽.活.動.

主辦單位



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



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

協辦單位 |



承辦單位 |



新順整合行銷

宗旨

本次舉辦的『石門之美繪畫比賽』，主要是要讓桃園市轄區內之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學生，藉由繪畫比賽的活動，親身體驗桃園之美，希望家長與學校老師，多多鼓勵孩子們踴躍參與『石門之美繪畫比賽活動』，讓他們有機會展現自己的才華之外，更進一步能認識本市美好的景觀特色，進而營造出一個優質的幸福生活環境。

參加對象

桃園市轄區內之高級國民中學1~3年級、國民中學1~3年級、國民小學(低/中/高年級)、公私立幼兒園，共計六組

◎高中組/高級中學(1~3年級)

◎國中組/國民中學(1~3年級)

◎國小組/國民小學(高年級)

◎國小組/國民小學(中年級)

◎國小組/國民小學(低年級)

◎幼兒組(公私立幼兒園)

獎勵辦法

高中組 / 國中組 / 國小組-中/高年級

第一名 獎金10,000元+獎狀乙面

第二名 獎金 5000元+獎狀乙面

第三名 獎金 3000元+獎狀乙面

佳作 獎金 1000元+獎狀乙面

(佳作十名，依實際參加人數機動調整)

國小組低年級 / 幼兒組

第一名 獎金 5000元+獎狀乙面

第二名 獎金 2500元+獎狀乙面

第三名 獎金 1500元+獎狀乙面

佳作 獎金 500元+獎狀乙面

(佳作十名，依實際參加人數機動調整)



活動辦法

1、繪畫主題：

- (一)宣傳石門水之美、推廣埤塘文化暨田園風光
- (二)宣傳節約用水，珍惜水資源

2、投稿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

3、截稿日期：107年10月31日以前（已郵戳為憑）

4、送交報名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190號(財團法人桃園市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)收 (03)428-0605

5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高中組/國中組/國小中年級組/國小高年級組(以4開圖畫紙為限(39*54公分)
- (二)國小低年級組/幼兒組以8開圖畫紙為限(27*39公分)
- (三)使用材料以水彩、彩色筆、蠟筆為限
- (四)作品不符規格者不予評審
- (五)請詳細填寫個人資料(如附表)，並黏貼於作品背面，未詳實填寫者不予評審

6、評審日期：107年11月，將擇期邀請專業美術老師評審。

7、頒獎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，實際時間地點將電話通知得獎者

8、頒獎地點：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 6F禮堂(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68號)

9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回，並歸『財團法人桃園市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』收藏，其著作權由主辦單位與作者共享。

(二)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(三)各類作品須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不得參加。

(四)得獎作品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由順位遞補；如涉法律責任，由得獎者負責。

10、本辦法及評選結果，將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、臉書並通知各得獎者。

11、所有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廣告宣傳、刊印及製作成各式文宣用品發行使用及展覽之權，不另計酬。

12、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13、參賽者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
宣傳方式

1、廣播電台宣傳：透過電台於比賽期間前進行電台廣播宣傳。

2、海報與DM宣傳：印製海報及DM，海報寄至轄區內各高中、國中小學及幼兒園。

*請沿此虛線剪下

報名表

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
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

石門之美 繪畫比賽 個人資料

就讀學校名稱			
學校地址			
參賽者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年級班別	年 班	家長姓名	
指導老師 (限填一位)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
*請將資料表貼於作品背面(可影印使用)



備註：

1.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回。

2.所有得獎歸『財團法人桃園市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』收藏，其著作權由主辦單位與作者共享。